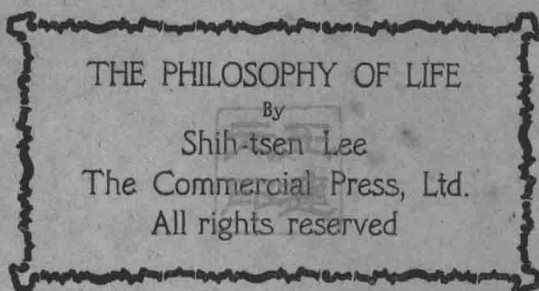


李石岑著

人生哲學 卷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此書有作不翻
書著權許印

人生哲學

分卷上卷下二册
卷上定價一元六角

著者 李石岑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梧州 廈門
貴陽 廣州 潮州 香港 新嘉坡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昌 漢口

序

記得民國十二年秋，有一天晚上，同着在北京的幾個喜歡談論哲學的朋友，在宣武門外香爐營哲學社集會。大家談到人生觀問題，自剛掌燈時起直到二更多天，其結果，人生二字的定義，大家見解，還沒一致。

人生哲學和人生觀，究竟是不是同一意義呢？這個問題，若是拏來過細的討論，恐怕現在覺得不難解答的，越推敲顯得問題真是太多了。再說：人生哲學與倫理學，何以有人說他是異名而同義，有人則謂倫理學不能包括人生哲學。甚至並哲學一語，亦復有種種不同的定義。這一點實在是哲學領域內，一種很不太平的情形，爲自然科學裏所絕對沒有的。

人類憑着他特別發達的想像力，及其無止足的欲求，又本着怕寂寞喜熱鬧的根性，所以造出這些五花八門的人的世界。哲學也算是這個世界裏一

種出產品。愛他的人，便覺得這是再寶貴不過的，是最高精神之表現，是要批評及解決一切根本問題的。毀他的人，說他是一種幻想、一種空論，說得好聽些，也只是一種沒法證明的假說。我自己對於哲學，近兩年來，也抱有多少的懷疑。但是儘管有可疑的地方，而人類一日不絕，哲學終亦一日不滅；換言之，即人類若是有思想的，即有哲學。

自然科學所得的結果，無一不可為哲學研究的材料，將來哲學之立腳點，可以因時代而不同，而哲學本身總是同着科學而先後進步的。即以人生哲學而論，其立腳點之時代化，也很顯而易見的。石岑先生書中一六六至一六八等頁，已經看到了這一層。惟其時代化的緣故，所以有許多派別之不同，研究哲學有趣味處在此，而其困難處亦在此。人生哲學則尤為難中之難；因為即在同一時代中，亦幾於各人可有不同的人生哲學。現在姑且把種種不同的派別歸結起來，分為下列之兩個大系。這並非在此忽然鬧出一個分類的

玩意兒，無非爲便於簡單敘述起見之一種經濟的辦法罷了。所謂兩大系：

(一) 超自然的人生哲學與自然的人生哲學

甲、超自然的人生哲學 凡主張目的論、秩序論，以及意志的自由、普遍、實在、精神的獨立、內在的統一、一切超感覺超經驗者，皆屬於所謂超自然的哲學。所主張率以爲自然科學之必然論，不能說明自我心象或精神——各派哲學對此創爲種種不同的名詞——此之精神乃先在的、自動的、自由的、創造的、無限的，不受時空限制，不可量度，不可計算，不可分析，其自身卽一實在。凡唯心派哲學，或可看做爲唯心派者，關於此點，其根本觀念皆相同。

乙、自然的人生哲學 以自然律支配經驗的全部，排除一切神祕觀念者，皆可謂之自然的哲學。不過由算學的邏輯的理性論上，主張機械的哲學，亦可因其超越經驗之故，一轉而入於神祕主義。既視理性世界與現實世界迥然不同，則擬諸今日所謂「自然的」觀念，實已相距甚遠。又如自然主義各

派哲學中，所謂物質一元論、勢力一元論，乃至本質一元論等，實皆追求事物的本體，假設有一不帶任何屬性之超越知識的原因，即萬物之最後的原因。非如實證主義、實驗主義、唯覺主義等，之限於可知的現象界，爲吾人研究之對象；至於原因與本體等，皆置諸不論不議之列，於吾人人生問題尙覺較爲接近。然影響人生哲學最鉅者，在自然科學中，當以生物學爲最。近代生物學之發展，實予人類思想以一種極劇烈的改革。

從前雖極聰明的人，都免不了一種愚蠢，極道德的人，都免不了一種罪過。就是把我們的「人」抬高得太過分了，於智識上犯了太淺陋的毛病，於思想上犯了太自私自大的毛病。總之：看重自己，蔑視其他。其初也許由於所知道的，不過語言情意能够相通之同類兩條腿的東西，不知不覺的對於其他生物，降了幾十級，給他一個極不平等的待遇，而自己則以爲是高貴不過的。久而久之，則與偏私我慢的根性混成一氣，直到今日，尙有號稱文明國而對於

講進化論的加以非常壓迫者。人對於比較相近的生物，尙且有這樣的誤解；其對於自然界種種現象，自更莫名其妙的了。自然的人生哲學，即是受了近代自然科學的啓示，恍然於宇宙之大，與吾人之渺小而無足矜貴。「頂天立地的男子漢，」我們不要這樣的過於自負罷。在幾千年以前由某點星兒放出來的光，今天才爲我們眼睛所瞧見，這光的行程中，我們這個名爲地球的小行星上，生生死死中間不知換了多少人。地球雖小，而隨便檢起一片山腳的石片兒，地質學家帶過手一看，呀！這是什麼水成岩之那一代的第幾期，不但在我們歷史第一頁還沒有開篇以前，並且連人類也還都沒有咧。再考究到我們身子裏，所有細胞的數目，千倍於全世界現在之人口，而此甚小之細胞體積內，含有細胞核，核內則有染色體，每一染色體又有若干染色珠聯合而成，細胞核外尙有極小之星體名曰中心體，不但人身是個小宇宙，一個細胞核，其內容之複雜，比平常未受教育的人所想像之宇宙殆有過之。生物的

世界，即是一個細胞世界，人亦不過一個細胞之集合體，與其他生物根本上並無多大區別。而與我們同號稱生物者，在地球上活着的，以種類計，亦有數十萬之多，人不過此數十萬種中之一種。人與這些生物，固然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但是說人類一定比別的都優秀則實不盡然。個人之機詐巧偽種種罪惡，每爲其他生物之所無，推而至於國家或社會，則其不平等不公道不道德，以視蜂蟻苔蟲及螃蟹等之團體生活，那就相差太遠了。平情而論，人的特長處，不過知識較爲發達，其餘則並沒有什麼高明。果能看透了這一點，或者能將偏私之見根本去掉，那麼往下所舉第二系之個人與非個人的人生觀，到底應該走那一條路，也就容易明白了。

(二) 個人的人生哲學與非個人的人生哲學

甲、個人的人生哲學 無論什麼時代，個人主義總是盤據在人的心窩裏，至近代則此種思想益見發達。又無論什麼人，在其兒童期之身心發展上，

亦總經過個人觀念極重的時期。一般人在思想方面，或事實方面，大抵皆以爲最真實的就是我，我是最後的單位，保存自己的行爲，被人認作是個本能了。再露骨的主張，則直謂一切生物，只爲生存而生存，人類亦只有利己心是真的。英國人有句俗語，說「天助自助者。」又說：「信實是頂好的政策。」上一語說得堂皇些，其實卽謂個人只有自己可靠。下一語則直揭穿道德亦利己之一手段罷了。西人中尤其是英國人，可謂此主義之結晶，他的自由思想，是由個人思想中發展的。自由原始意義，是要解放外界的束縛，個人自身，要自思自行，自己奮鬥，自己決定自己的運命，所謂自我解放的運動，漸成爲個人主義的運動。他的民治精神，亦由個人思想中發展的，個人須有生命財產身體之種種自由，對於其他個人乃至國家，都有要求其不得侵害我個人自由之權，此種要求，一般都認爲極合理而且是神聖的要求，是一種權利，故這種人生觀，可以說是以權利爲本位的。因爲大家都看着個人利益很認真，所以權

利也斷沒有白給人家，要想享受權利，必須答以相當的義務，於是卻成了一個很近乎平等的道德了。再望好的方面說：所有個性的表現，獨立，自尊，自愛，不俯仰隨俗，不同流合污，不畏權威，不貪安樂，有骨幹，有思想，有主張，有節制，有信仰，有責任心，有向上心，看重自己的人格，要在世間堂堂的做一個「人」。以上種種，也可以說是由個人的園地裏開出來的花。

有好些思想家，他把人類看做自然界的主人翁，所謂我大而物小，物有盡而我無盡，便覺得人生原是可以樂觀的。又有一派，他看得寒暑饑渴衰老病死，「人」只是自然界的奴隸與犧牲，便覺得人生總是悲觀的。這兩種人包括了古今多少聰明賢哲，其實只是個人主義之一種變相，他的根本觀念，是把人類在自然界裏提了出來，另排在他自己主觀的一邊，以為是與「自然」旗鼓相當屹然並立的，在此對峙的局面裏，不是東風壓倒西風，就是西風壓倒東風，這裏就分出樂觀與悲觀的兩方面了，無非都是所謂「人類中心」的舊

觀念，此觀念之中心，總離不了個人的單位。又有一些思想家，他是很慷慨的提倡吾人要對於全人類盡其應盡之責，這似乎是與個人主義絕然不同的了，然而多少主張此說的，同時，即是一個很嚴格的個人主義者，這是什麼道理呢？大約這還是極狹的個人與極廣的人類中間一條思想的通路，此路原是相通的，上頭所說人類中心主義與個人主義原是一個東西。而且「全人類」這種寬泛的對象，與個人眼前實際方面，並不見得有直接具體的接觸，因為沒有什麼接觸，所以似乎相反的兩種思想，而卻可以相容，此變相之放大的思想，更把個人主義弄得十分莊嚴了。

乙、非個人的人生哲學 所謂非個人的人生，並不一定是殺身毀家的殉道者，亦不一定是民胞物與的理想家。他只是相信「人」這個東西排在自然界裏是決不能孤獨存在的，我們呱呱墮地而來，奶着抱着扶着領着，好幾年之長日月，漸漸纔能離人而活，比較下等動物，生下幾天就能飲啄自如者，

已經不同了，況且自幼而長，要靠着家庭及學校的教育及一切物質的幫助，自後又無時無地不靠着社會的扶提，我們那一個真是在無人島中，能够生活過的。社會之於人，猶之水火與空氣，簡直是不可須臾或離，所以不講別的，單就實際利害關係上說，個人主義是萬萬講不通的。

個人與社會，都是一個抽象的名詞，然一般人則以爲個人是顯然在眼前的，社會卻看不見頭腳，自然覺得很疎遠似的。若是仔細一想，一般所認爲最親者，當無過於我的自身，而此自身者，最初並自己手和足都不知誰屬，拉着就胡亂塞在嘴吧裏喫他一頓，乃至別人未給他一個名稱，他連代表自己的符號都說不上來，到了知道有我，知道是我，同時也必知道有你有他，這些觀念必係連帶而生，因爲本來是不可分離的，當其初知有我有你有他之時，並沒有立地覺得你或他之非我，不過認識對面有這些人們罷了，到了知道分別我與非我之時，所認識的人們一定更多了，於是他有他們，你有你們，而我

亦更有我們了。我們與你們他們，只有範圍之不同，而無性質之差別，甲乙爲我們，對丙爲你們，對丁等則爲他們，甲乙丙丁等碰在一塊，則登時變爲我們，而你或他的名稱即歸於消滅了。故知所謂我者，不過相當位置之一名詞而已，猶云「此處」而並非一個固定的東西。這些道理從前都已有人說過。我們平心一想，真覺得所謂個人的「我」，即與各方全無關係之我，幾乎無法找得出來。

再就人類本性一看，人之好羣，是經驗上毫無可疑的事實，一個人若是被禁在四無人跡的地方，終日只有自言自語自醒自睡自思自想，不久定要發瘋了。又人之富有同情心，亦是一種事實，且舉眼前一事爲例：剛纔——即我寫到此段之前數分鐘的事情——我家裏有個五歲的小孩，聽着人家講三國演義，講到關公將要被害的時候，他止住人家不讓講，要哭了，又怕人家取笑，他把兩隻小手掩着臉兒說道：「怎麼這樣的熱，我要出汗了，他卻忘記了此

時已是穿棉衣的冬天了。他的掩飾與稚態，愈見其同情心之完全出於不受暗示的自發性。此類事情，隨處可見，我也不必多述了。

又人之自私自利卑劣的心理，多半發生在個人獨自盤算的時候。若在社會的活動之下，往往能一往無前，能犧牲，能一切放下，能不計利害，在羣衆心理極習見的種種行爲，若移到個人方面，則每覺難能可貴。而個人極易犯的毛病，如凡事先以本身利益爲前提，此種心理在羣衆中就很少見了，因爲多數人互相關聯互相監察中，不容有一人專爲自己打算之餘地。所以就這一點看法，則道德因羣衆而提高之說，很有可以成立的理由，至於假公濟私的害羣行爲，當然也不能盡無，但是這種行爲，一來是冒牌，二來他的動機及結果，徹頭徹尾完全是個人的，此正可作爲個人自私自利無弊不作之一種證明，不能作爲「非個人」方面之有何劣點，所以從極端的講法，可以說社會而個人化，差不多都帶着不好的成分，個人而社會化，本來雖然不好的，也變成

很好，譬如貪財是不好，然所得之財是爲大眾的，則看法便自不同了。

再說：一般所重視的道德，都帶着社會性。從前以爲德性是由內發，而非外鑠的，據現代的眼光，這些東西，皆由社會的經驗及智識引生出來的。許多所謂不道德者，其實只是社會裏一個傻子，與社會大眾不相容，所以這個人遂爲社會所不齒，這個不道德的概念，當初是客觀方面製造起來，若是把一個人提到社會以外，他赤裸裸的橫行闊步，在沒人理會的去處，幕天席地，翻來覆去，還有什麼道德不道德的問題，這個問題的來由，至少是有對話的人，批評他責備他干涉他教導他的。後來大家都承認某某行爲，實在是不行，因爲與社會不合式，大家都感着不利或不便，於是漸漸承認到這是獨居衾影間，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發於應人接物之間，馴成克己慎獨之學，這種由經驗及習慣，不知不覺得來之一種醇化的社會智識，居然成爲不待外求之自然而然的，高尚純潔之所謂人的最高德性，（卽是不待社會制裁，自己知道制裁

自己之一種覺悟，的確是可以自豪的。但是我們須知此逐漸進展而來的寶貴東西，我們應當好好的存養，發揚而光大之，同時亦須知這個東西的來歷，他是由於社會的，如習慣禮教風俗等等的力量，相激相盪而成的，他並非單獨突然跑出來，而且不是生在某個人之一方面，亦不是生在某某多數人之各個方面，乃是由社會相帶關係之夾縫裏長出來的，換句話說：即是舊觀念之無因的個在的德性，此兩點似乎都是由於只看進展以後之人類現象，而忽略了其由來的社會的歷程。（儒家哲學談心性，每涉本體論，所謂天地之性，或瓦石有良知。與此處所討論之問題無關。）

以上二大系，在人生哲學上，就同東西兩半球，所有生活的歷程，不是望這一邊，就是望那一邊，或是先後遶着走。無論西洋哲學方面，印度哲學方面，及中國哲學方面，都可以拿着這個標準來估量他。比如以超自然與自然爲標準，則凡是帶着主觀色彩的人生哲學，都屬於超自然的，而客觀的人生哲學，

都屬於自然的。（唯心唯物之習用的名詞，在今日大可不用。主觀客觀，雖然他並非固定，不過把他暫代心物觀念，似乎尙無大病。）又以個人的與非個人的爲標準，則凡偏重情意者常爲個人的，偏重理性者常爲非個人的。不過這一類較爲複雜些，因爲由情意出發者，逐漸展開可以達到理性的方面，所以努力於自我實現者，可以向上而得到全體的見解。又由理性出發亦可達到情意的方面，所以人已界限既除，每成爲平等博愛之社會的道德。

至於藝術的人生，則其涵義更爲複雜。藝術是自由的、創造的、無限的、活的、整的、統一的，當然可說是屬於超自然的一類，點與線析開看，不成其爲繪畫，聲音字母抽去意義，不成其爲詩歌，面具衣裝陳列後臺，不成其爲戲劇，這些理論已爲今人所習聞。然而真了解藝術是個什麼性質，這個解人，就頗難得了。我們也能說藝術本身卽生活卽生命，也可以說生活卽藝術，而我們實在不能跳出生活以外，來客觀的看他一下，自始至終是見着別人的面孔，用手